附件1

参与交易确认函

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：

根据贵中心《关于开展境外LNG交易的公告》（2018年第16号），我公司（企业工商登记名称） 确认参加2018年 月 日在贵中心举办的境外LNG交易。

一、我公司承诺满足以下第 种条件（请提供证明材料）：

1、系接收站所有者。

2、 系接收站所有者的关联单位，且具有该接收站的使用权。

3、系与接收站所有者签有接卸协议的单位。

二、我公司承诺遵守本次交易公告的全部规则。

三、我公司指定执行单位为 （企业工商登记名称）

四、我公司指定送达地址如下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邮寄地址：

备注：1、“买方指定执行单位”指与买方共同享有买卖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，共同承担买方义务和责任的合同当事人，主要负责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签订、买方收货、付款、确认收到发票等买方指定的义务。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